

檔 號：57A03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怡君
電 話：02-7736671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高(四)字第10100043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00學年度大專校院助學措施宣導摺頁1份(0004348A00_ATTCH1.jpg，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100學年度大專院校助學措施文宣」如附件，惠請貴校依下列說明辦理，俾協助學生、家長獲致最新助學資訊，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助學措施文宣電子檔業已置放於本部「圓夢助學網」(<https://helpdreams.moe.gov.tw>)及「就學安全網」(<http://140.111.34.220/>)網頁，建請 貴校加強宣導轉寄至學生信箱，並連結至學校網頁，俾利學生下載，以利周知。
- 二、學生及家長如有相關助學措施疑義，可撥打教育部免付費助學專線(080-909-5757)，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科技大學、技專校院)、部長室

副本：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第二層決行

101/01/06
14:29:08一、撥上傳本校文件查詢系統
公告周知。代為
決行二、文照。
輔導員顧月杏

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

教官兼陳武

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大專院校 10大補助方案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特殊境遇 |
弱勢學生 | 學校工讀 | 緊急紓困 | 學產基金助學金 | 就學貸款 |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具有學籍，並具備中低收入戶身分的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減免學雜費：
1. 減免30%學雜費
 2. 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的學雜費也可減免。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

就讀大專校院的學生，並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

1. 學生、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有身心障礙手冊、居家護理所得證明未超過220萬元者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而持有鑑定證明之學生，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者

- 減免學雜費：
1. 減免學雜費：輕度者：減免40%學雜費
 2. 中重度者：減免70%學雜費 重度者：減免全部學雜費

特殊境遇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學雜費減免

26歲以下的大專校院學生，且為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者。(但不包含以下學生身分：空中大學、大學校院以上進修學校、在職專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

- 減免學雜費60% 2. 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的學雜費也可減免。

學

工讀助學金

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家中經濟與相對弱勢或突遭變故(例如非自願性失業、無薪假等因案)，導致家中經濟陷入困境者，學校將優先提供其工讀機會。

最低時薪103元/時起(最低薪資以不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基本工資為原則)

學

學產基金核備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大專校院學生，並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前一學期成績符合學業成績總平均分60分以上
2. 應行課業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公立：每學期5,000元
私立：每學期10,000元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具有學籍，具備低收入戶身分的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減免學雜費：
1. 每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
 2. 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的學雜費也可減免。

原住民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大專校院學生

- 減免學雜費：
1. 減免學雜費：(1)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固定數額」辦理：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可減免全部學費及2/3雜費；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比照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所減免的數額辦理。(2)就讀私立專科3年之學生，減免學雜費為全部學費及2/3雜費，並以教育部公告之私立高中職非藝術類科學雜費減免標準之最高減免數額為上限。
 2. 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的學雜費也可減免。

弱勢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大專校院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就能申請1. 家庭年所得在70萬元以下 2. 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 3. 家庭不動產價值在650萬元以下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1. 助學金：以1學年為單位，當你第1學期提出申請之後，若符合資格，將直接於第2學期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5,000元~35,000元
2. 生活助學金：提供弱勢學生每個月6,000元生活費，補助名額由各校依經費自行規劃
3. 緊急紓困助學金：名額及補助額度由各校自訂
4. 住宿優惠：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緊急

緊急紓困金補助

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且家庭屬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者

學校依學生實際狀況給予必要之補助

就

就學貸款

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並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

1. 家庭年收入在120萬元以下
2. 家庭年收入在120萬元以上，但家中有2位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3. 家庭年收入在120萬元以上，但有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貸款可適用於：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學海信託、學海飛騰及雙聯學學生之海外研習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